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5〕7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32号）等规定，现下达你市（区）就业补助资金\_\_\_万元（详见附件），该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第20807款“就业补助”科目。

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标准和程序，专款专用，切实加强管理。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各地应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事权的相关规定，加大就业资金投入力度，科学统筹、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认真落实就业政策和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用足用好资金。同时，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相关要求，各地应做好预算绩效跟踪管理。绩效目标将根据中央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省级将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

附件：2025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 2025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	总金额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其中：	
					就业相关资金	创业支持资金
	合计	20630	20000	630	180	450
	福州市	3823	3776	47	25	22
	莆田市	1984	1933	51	19	32
	三明市	1722	1722	0	15	-15
	泉州市	2841	2745	96	27	69
	漳州市	3180	3032	148	33	115
	南平市	2415	2318	97	22	75
	龙岩市	1735	1717	18	15	3
	宁德市	2350	2223	127	22	105
	平潭	580	534	46	2	44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2月14日印发

---

